附件1

2025年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方案

为做好2025年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及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报送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各人才培养单位。

二、具体项目

**（一）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**

1.报送条件及要求

典型案例集中在近两年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上，包括困难认定、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、资助监管、信息化建设、机构建设、资助宣传等方面的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。报送材料不得重复使用，重复率超过20%的材料作取消参评资格处理。

2.材料撰写要求

上报材料不超过3000字，以文字为主，可图文并茂，撰写时如涉及真实姓名请使用化名。要重点突出某一方面，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实效、可借鉴、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，勿面面俱到，不能撰写成工作总结。

**（二）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案例**

1.报送条件

（1）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（2）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。

（3）从事学生资助工作1年以上，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深受学生和家长认可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4）往届已列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案例，不再重复报送。

2.材料撰写要求

申请人需填写《2025年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其中典型经验内容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聚焦上述报送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尽量用事例和数据佐证，重点突出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的成效和事迹。

**（三）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**

1.报送要求

（1）享受过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政策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；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
（3）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中，毕业生材料统一以学生最后毕业学校为单位报送，不要在其他地市或单位重复报送。

（4）为防止重复获奖，往届获得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的学生，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2.材料撰写要求

申请人需填写《2025年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。上报材料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真实生动、感染力强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鲜活的、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单纯罗列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、资助育人等内容，切忌写成全面总结式的个人汇报。表格中“获得荣誉和奖励”包括所获奖项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按顺序列出。

三、宣传

广东省教育厅将对有关学生资助典型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。请各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宣传素材，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本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及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，扩大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。